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王筠絮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令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4行、第18行關於新臺幣「436,68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36,825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